

400 万以

甲方：湖北民

乙方：鼎正工族大学

经学校公程咨询股份有限

遵守平等，自开招标遴选入围

第一条 委托愿、公平和诚实

务，服务期限人委托受托人为

第二条 受为 2 年即 2019 年

中议定范围内毛人同意按照本

第三条 服务的建设工程造价

服务费用收取

标准鄂价工费以每个项目审

结算方式：服规【2012】1

单个项目咨询

第四条

1. 受托委托人在委托的

2. 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

报告。在服务咨询过程

3. 受托人

在服务咨询过程

第五条 向

咨询业务。委托人提供与工



第六

政策咨

第七

保密资

第

1

2

3

委托人

受托人

第

第十

第十

书面答

第十

责任造

第十三

因受托

建设工

的损失

在

密

第

委

委

承

担

第

委

委

委

第

进

第

的

造

价

委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十四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委托事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的。

第十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以外的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必须保证受托项目成果科学、合理、精准，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否则受托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责任。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

能达成

裁委员

委托

法定

委托

住所

开户

帐号

邮政

电话

传真

电子

